妥當場所」之必要,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,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。 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民國 85 年公布之不妥當場所,距今已有 18 年之久,時代變遷甚大,新型態聲色場所推 陳出新,已非 85 年之規範所能預見的。緣此,本席要求警政署應立即重新定義「不妥當場所」 ,以端正警界風紀。
- 二、於 9 月 24 日又發生警員慶生飲酒,駕車肇事案件,為近期連續發生警界風紀問題,顯現警政署螺絲鬆散,警紀低迷,警政署應立即拿出實際作為,重振警紀。

提案人:賴振昌

連署人:吳育仁 吳秉叡 劉建國 黃偉哲 何欣純

尤美女 李俊俋 鄭麗君 蔡其昌 蘇震清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三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: (13 時 5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6 人臨時提案,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。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「里」為投開票單位,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,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時遭到辨認,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。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,有 34 個里投票所「選舉人數 1 人」,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,政治立場無法保密,是變相的記名投票,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(秘密)投票原則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,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,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: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6 人,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「里」為投開票單位,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,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後遭到辨認,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。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,有 34 個里投票所「選舉人數 1 人」,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,政治立場無法保密,是變相的記名投票,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(秘密)投票原則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,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,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,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。憲法第 129 條明定: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,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」
- 二、經查,99年11月27日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,在12個選區中,除南港、文山區外,其他10個選區,計有34個里投票所,選舉人數僅「1」人,意即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,政治立場無法保密,是變相的記名投票,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(秘密)投票原則。據了解,前述投